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付瑤女士(「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付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小米集團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產業數字金融部擔任副總經理。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女士於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付女士將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付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付女士之每月薪金為人民幣8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付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根據細則，付女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重選連任。此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的第二部分守則條文之要求，付女士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女士(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有關委任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